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凌嘉勤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  
羅志康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  
羅志康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瑞琦女士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客戶服務  
錢柱森先生, JP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98/11-12 號—— 2011年10月14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11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628/11-12(01)—— 申訴部在2011年  
號文件 12月9日就關於  
把修訂《城市規  
劃條例》的意見  
轉交事務委員會  
考慮的便箋
- 立法會CB(1)665/11-12(01)—— 申訴部在2011年  
號文件 12月16日就關於  
把起動九龍東的  
事宜轉交事務委  
員會考慮的便箋
- 立法會CB(1)718/11-12(01)—— 屋宇署本地屋宇  
號文件 測量師協會於  
2011年12月23日  
就當局建議在屋  
宇署開設一個總  
屋宇測量師／總  
結構工程師編外  
職位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1)761/11-12(01)—— 政府當局就"工  
號文件 務工程計劃編號  
237WF—— 粉  
嶺公路及社山村  
附近進行的水管  
敷設工程——  
第2階段"撥款建  
議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836/11-12(01)—— 政府當局就新  
號文件 界豁免管制屋  
宇僭建物的管  
制——就開設  
一個總屋宇測  
量師／總結構  
工程師編外職  
位(首長級薪級  
第1點)的建議  
諮詢員工提交  
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797/11-12(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797/11-12(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840/11-12(01)——陳淑莊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5日就  
於維多利亞港以  
外填海及發展岩  
洞的來函)

#### 2012年2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而該次會議將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

- (a)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 (b) 將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建議；及
- (c)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 就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舉行公聽會

4. 主席請委員留意陳淑莊議員的來函(立法會CB(1)840/11-12(01)號文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舉行公聽會。委員經討論後贊同陳議員的建議。陳淑莊議員建議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及相關各方就此事項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公聽會。

5. 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就舉行公聽會的時間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她歡迎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主

動收集公眾意見。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就此事項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2年2月底結束，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故並無需要在2月底之前舉行公聽會，而這樣事務委員會亦將有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2年3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陳述意見。鑒於社會上有更多人士對此作出積極討論，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其後順延至2012年3月底結束。)

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公布25個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不但未有按照適當的規劃程序，亦偏離了《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並研究相關紀錄，以確定在進行香港2030研究期間，有否討論過在該25個可能地點填海的建議。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會議舉行期間，市民曾表示難以明白選址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舉出填海地點的例子以作說明。政府當局進行過初步評估，並把"止步區"及受極大限制的地區排除在外後，定出25個可作填海地點。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當局公布該25個可作填海地點，旨在方便公眾討論及考慮各項選址準則，而公布該等地點亦沒有違反適當規劃程序。

8. 發展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循香港2030研究的方向制訂土地發展策略及進行相關規劃工作，而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與上述方向並無衝突。儘管2007年公布的香港2030研究總結提出香港應藉着善用都會區的既有發展潛力、進一步發展新市填，以及開發新界北部的地區，從而開闢土地以應付直至2030年的房屋和經濟發展需要，但近年房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達成新房屋供應目標及建立土地儲備的措施，令政府當局需

要研究創新的土地供應方案。她強調有充裕時間供公眾討論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的方案值得優先研究，因為該方案的優點是可重用剩餘的公眾填料及處理污染泥，而各項建築工程和航道養護疏浚工程已導致公眾填料及污染泥的數量不斷增加。

#### 其他跟進事宜

9. 張學明議員表示，對於鄉議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在最近舉行會議時所討論各項有關規劃及土地事宜的議題，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優先跟進與位於現有郊野公園範圍內的54幅私人土地面對發展限制有關的事項。他補充，為方便商議此事，事務委員會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包括海外國家在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發展其位於具保育價值地區的土地的權力方面，所採取的做法和訂立的法例。主席表示，在該次鄉議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或需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他會在該等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時考慮如何處理。

10. 李永達議員提到他在2012年1月9日致主席的函件，當中指出赤柱廣場在未經地政總署批准下進行違例擴建可供出租面積的工程。他擔心發展商可透過繳交豁免費而漠視發展限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當中涉及的政策事宜。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李議員在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可在細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考慮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 **IV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 (立法會CB(1)797/11-12(03)——政府當局就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797/11-12(04)——立法會秘書處就起動九龍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11.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設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建議，藉以專責推展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載起動九龍東的措施，以期促成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區，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她表示，政府當局獲得社會上差不多所有階層大力支持起動九龍東的措施。公眾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堅決推展該項措施，並在過程中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及相關持份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政府當局應提供有力的政策引導和有效率地協調各方的工作，以及採取全面、創新和具創意的組織架構推展該項措施。鑒於觀塘和九龍灣舊工業區內的土地有很大部分由私人業主擁有，應該有進行公私營合作的空間，故當局應參考發展機遇辦事處近年處理土地發展建議時提供一站式協調諮詢服務的成功經驗。當局應進行一些"具即時成效"的項目，特別是在交通、園境和綠化方面，以改善前工業區的環境。此外，當局應沿襲啟德發展規劃公眾參與活動的成功先例，讓社區參與其事。

12. 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發展局所蒐集的海外經驗，在在顯示有需要成立一個由多個不同界別專業人士組成，並且有清晰願景及受命於政府高層的專責辦事處，負責整個地區的轉型工作。考慮到以上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在發展局轄下成立一個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負責引領、督導、監督和監察九龍東的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會督導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運作，該辦事處將由一名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一名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掌管，其下有16名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擬議架構及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和副專員的職責說明，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97/11-12(03)號文件)。

13. 至於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所設的啟德辦事處的銜接事宜，發展局局長表示，啟德辦事處會繼續負起推展啟德發展計劃基建工程的職責，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則會由發展局直接督導，並會專注處理有關把九龍東轉型的策略性事宜。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和啟德辦事處各有其明確

界定的工作範圍，兩個辦事處並會在推展起動九龍東的各項重要工作上緊密合作。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於2012年7月1日初步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為期一年。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成立首年會諮詢持份者，並會為起動九龍東制訂長遠組織架構，包括其最佳人才組合及最恰當的發展模式，以配合該區(特別是觀塘和九龍灣這兩個高度發展地區)的特色。政府當局會在首年屆滿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並就該辦事處較為長遠的組織架構方案徵詢委員意見，然後尋求立法會批准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長遠組織架構。為了能夠立即作出行動，當局會在設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之前，於2012年2月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

#### 設立專責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需要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設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他指出，過往從未有設立新辦事處並給予額外資源，以推行一項地區性的發展計劃的先例。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專責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反映其過度重視起動九龍東的措施，不惜損及其他各區和地方的發展。他表示，設立一個辦事處專責推展香港2030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或會更值得事務委員會考慮和支持。

15. 發展局局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辦事處，例如新界東拓展處、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和九龍拓展處，都是專門設立的辦事處，負責在各個地區、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行發展計劃。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亦設立了啟德辦事處，專責帶領和監督啟德發展計劃這項規模龐大和相當繁複的發展項目的協調和推展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完成為大澳和梅窩翻新景貌的工作，顯示政府當局不曾忽略其他地區的發展需要。至於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商業中心區，政府當局預料在處理私營機構提出的土地發展建議及促進公私營合作發展土地方面會出現複雜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與發展新市鎮所遇到的問題截然不同，故

有需要設立獲給予新資源的專責辦事處，集中處理該等工作和解決問題。鑒於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會擔負的職責既複雜而重要，透過重新調撥現有資源以吸納有關工作量並不可行。公眾亦已對設立專責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建議表示支持。

###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方面的角色

16. 陳鑑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及設立專責辦事處負責有關工作的措施。他強調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須有效引領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以實現起動九龍東的目標及消除過程中各部門因工作優先次序不同帶來的障礙，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亦需要有充分權力履行指揮之責。

17. 發展局局長表示，把九龍東轉型需要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共同努力。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擔當協調的角色，尋求有關各方的合作和支持，以推展該項措施。除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扮演有效協調的角色外，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亦會成為有效的溝通平台，供各方討論和解決可能出現的事宜。至於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未能處理的問題，發展局局長作為督導有關工作的政策局首長，將會接手處理，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更高層次(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委員會)的指導。她相信一俟為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定出某項措施的明確共同目標(例如起動九龍東的情況)，這些政策局和部門便會共同努力實現有關目標。

###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及與其他辦事處的關係

18. 李慧琼議員認為，起動九龍東措施涵蓋的地理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鄰近有使用率偏低的工業大廈的地區，例如土瓜灣及九龍城，讓該等較舊地區的居民亦可一起受惠。她詢問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否處理起動鄰近地區的建議，以及徵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19. 發展局局長答稱，起動九龍東的措施具備清晰目標，就是把啟德發展區及觀塘和九龍灣的前工業區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至於九龍城較舊的住宅區，包括土瓜灣、紅磡及馬頭圍，市區重建局現正透過新市區重建策略下"由下而上、與民共議、從地區出發"的工作方針，制訂重建方案。政府已在九龍城設立首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就制訂重建方案徵詢地區意見。當局在較後時間備妥該等方案後，便會就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集中進行把九龍東轉型為具吸引力和活力的商業中心區的工作，但如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透過與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討論得悉有關重建鄰近地區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該辦事處會把這些意見和建議轉交有關當局考慮和跟進。

20. 主席強調，採取全盤考慮方式在地區層面進行市區規劃，藉以改善同一地區內個別地方的生活環境，此點十分重要，他並詢問規劃署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在九龍城進行多項市區規劃、設計及更新工作，改善區內的生活環境。此外，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及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秘書處均由政府城市規劃師領導，兩個辦事處亦有參與土地使用及規劃事務。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主要作用是促進九龍城的市區更新工作，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則主要負責把九龍東轉型為香港另一個商業中心區。

21.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九龍東完成改善區內交通及園境的"具即時成效"項目的計劃和時間表，以及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與啟德辦事處對改善項目有不同意見時會如何解決。

22. 發展局局長表示，只有局限於觀塘及九龍灣前工業區範圍內的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才屬於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職責範圍，橫跨觀塘、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則會由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與啟德辦事處共同參與。發展局局長在有需要時會決定應由兩個辦事處中的哪一個帶領進行某項研究或工程項目。啟德辦事處是負責工程為主的辦事處，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則負責規劃

為主。根據此項總體原則，啟德辦事處會負起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之責，該系統將會連接香港鐵路現有的觀塘線與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關於將在九龍東推行的"具即時成效"項目，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項目包括：將由建造業議會在九龍灣發展的休憩空間及零碳建築物，展示先進的環保建築設計及技術，預期該建築物在2012年年中開放使用；在海濱道的一段觀塘繞道下面興建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臨時寫字樓暨資訊中心，用於向訪客重點介紹九龍東的轉變，並就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提供舉行展覽的場地、向市民派發宣傳資料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預期臨時寫字樓暨資訊中心亦會在2012年年中啟用；在前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把海濱長廊第一期擴展700米，有關工程將於2012年年底展開；以及各項改善觀塘和九龍灣交通狀況的研究，該等研究會在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籌備工作小組組成後盡快展開。

23.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詢問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該辦事處的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如何分工。發展局局長表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將會是產業測量師和律師，他們會帶來在私營機構的工作經驗，與從公務員隊伍抽調的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和工程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互相補足。發展機遇辦事處的經驗顯示，由公務員搭配非公務員專業人員在利便推行私營機構提出的土地發展計劃方面可帶來效益。

#### 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運作時間

24. 鑒於把九龍東轉型涉及繁重的工作量，當中須處理的事宜亦十分複雜，加上要獲得理想成績所需的時間，陳鑑林議員認為，建議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運作一年，會不夠時間供該辦事處作出具體建樹。他強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撥款，以便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可運作兩年，並就該辦事處的工作成效進行中期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他認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運作的時間如較

長，可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措施。

25. 鑒於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首年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為起動九龍東制訂長遠的組織架構，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提出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運作兩年的建議，便應在建議中列出該辦事處預計的長遠組織架構、職能及人手組合的詳細資料，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26. 發展局局長表示，她對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運作時間持開放態度，但她傾向在確定長遠設立該辦事處的需要及制訂其組織架構前收緊對資源的控制。若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運作兩年的建議獲得委員普遍支持，她會予以考慮。無論最終財委會批准該辦事處設立一年還是兩年，政府當局均會按原定計劃，在2013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進度，並就該辦事處較為長遠的組織架構諮詢委員。她表示，在不遲於2013年年中制訂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長遠計劃十分重要，因為這可讓把九龍東轉型的措施在2021年完成，以配合啟德發展區在同一年全面發展。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把九龍東轉型的準備工作將會盡快展開。為此，當局會運用獲轉授權力在2012年2月成立由兩名首長級人員領導的籌備工作小組，展開當前與起動九龍東措施有關的工作。

27. 主席總結就此項目進行的討論。他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2年2月和4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設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此外，有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讓該辦事處運作兩年的建議。

## V 檢討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立法會CB(1)797/11-12(05)——政府當局就檢討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97/11-12(06)——立法會秘書處就  
發展機遇辦事處  
號文件 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8. 發展局局長匯報就發展機遇辦事處工作進度和成效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在該辦事處的3年開設時限於2012年6月底屆滿時，政府當局就該辦事處的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她表示，2008年年底金融海嘯後，私營機構在土地發展項目的投資放緩，政府於2009年年中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作為回應。當局希望透過鼓勵私營和非政府機構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協助這些項目早日落實，從而創造就業。發展機遇辦事處成立後，一直為具有較廣泛社會和經濟效益的非政府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並協助項目倡議者克服土地發展項目因涉及不同政策範疇和技術評估而產生的障礙。

29. 關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過去的兩年半，政府當局一直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獲委員給予正面評價及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截至2011年12月底，在發展機遇辦事處負責處理並符合其服務準則的51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中，32個已取得具體進展，而該辦事處亦已把這些項目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以徵求其意見或向其報告情況。在這32個擬議項目中，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支持其中的21個(當中有些項目其實已經展開了工程)。已提交諮詢委員會的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97/11-12(05)號文件)附件三。

30. 就作為政府於金融海嘯後應對經濟環境的措施而言，發展機遇辦事處已達到為土地發展項目提供適切協助的目標，而考慮到發展局目前的工作優次、現有的資源和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建議在2012年6月底後延續該辦事處的運作。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致力完成目前仍在處理中的項目，而政府當局對該辦事處於運作期屆滿後不予延續，有以下建議 ——

- (a) 與活化工業大廈、前工業區地域性轉型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為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和諮詢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應轉交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負責。規劃地政科的人手及工作架構所需的變動，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的另一份文件內交代。
- (b) 現時由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協助推展別具效益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的服務，將由發展局內的相關政策組及視乎情況由其轄下部門負責。舉例而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為九龍東地區的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的促進服務；具特別倡導角色的政策組(例如海港組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按其政策目標，促進有關土地發展項目的推展；其他部門(特別是規劃署)亦會按發展機遇辦事處成立之前的做法，協助推展具效益的土地發展項目。

31. 發展局局長補充，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分享其協助推展私營機構土地發展項目的經驗。在該辦事處的經驗之中，最具參考價值的其中一點是，即使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優次各有不同，在處理發展項目時亦面對種種限制，但一俟商定共同目標、建立討論平台及制定應對方案，便可消除障礙，令有關項目得以推展。當局希望，憑藉發展機遇辦事處在促進私營及非政府機構發展項目方面的成功經驗，加上該辦事處就有關程序維繫高透明度，可增強市民對政府當局銳意推動土地發展項目使香港社會和經濟受惠的信心。

#### 土地發展項目日後的推展服務

32. 陳鑑林議員對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成效表示讚賞。他同意政府當局就別具效益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推展服務所建議的日後安排，並贊同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便在發展機遇辦事處停止運作後接管其若干現有職務，而是項建議會在下

一個議程項目討論。他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以有時限性質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又在2012年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這兩項措施都是針對香港在不同時候有不同發展需要而採取的及時行動。

33. 陳淑莊議員指出，在發展機遇辦事處成立前，有項目倡議者曾經提出關注意見，表示對於要在推展土地發展項目方面自行識別及接觸相關政策局／部門感到困惑，而所需時間及在過程中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亦往往窒礙了一些別具創意的發展項目。她擔心這些備受關注的情況在發展機遇辦事處停止運作後會再出現，並關注到各項新安排可如何協助提高處理私人土地發展項目的效率。

34.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提出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時，他曾經表示憂慮該建議會降低對私營機構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規管，只有該等項目會受惠。不過，在過去兩年，發展機遇辦事處協助推展非政府機構土地發展項目的工作甚為成功，證明設立專責機構為非政府機構的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確實有其好處，亦紓解了他的憂慮。他關注到，在沒有該辦事處負責協調的情況下，個別政策局／部門或者不會那麼積極協助推展別具效益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展機遇辦事處採用其他運作模式而非結束運作。

35. 發展局局長重申，開設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原意是作為支援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有時限措施，好讓政府應對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的經濟不景氣候。她知道相關持份者在獲悉政府當局建議結束該辦事處時提出了關注意見，但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延續該辦事處的運作。她強調，發展機遇辦事處在2012年6月底停止運作前，會致力完成處理其已接獲但尚未完成的工作。她重申，發展機遇辦事處停止運作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接手協助推展與起動九龍東措施有關且值得推展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而發展局轄下各相關政策組／部門會支援其職權範圍內其他值得推展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此外，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將其協助推展土地發

展項目的經驗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分享，讓該等政策局／部門更加瞭解土地政策、土地資源管理及相關的程序和事宜，以便可作出更佳準備，協助推展私人土地發展項目。日後，視乎個別擬議土地發展項目的性質，相關政策局及其有關部門會帶頭協助實施。舉例而言，教育局會在有關部門的參與之下，帶頭協助推展與教育相關的發展項目。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對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曾經表示有保留。他指出，該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未必可作為支持其繼續運作的理據。不過，他同意當局應有系統地記錄該辦事處在協助推展土地發展項目方面的有用經驗，並以"常見問題"或流程圖的方式告知市民及各政策局／部門，闡述相關程序及須予注意的重點，讓準項目倡議者及處理當局日後可從中獲益。主席建議，發展機遇辦事處不但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經驗，亦要與私營機構的建造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分享經驗。李永達議員表示，下任政府應認真考慮重新推出發展機遇辦事處服務所帶來的效益。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發展機遇辦事處就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提交的土地發展項目

37. 就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發展項目清單內關於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兩個擬議項目(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三項目23及24)，陳淑莊議員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為何支援該兩個項目，因為她注意到，市民曾經對該兩個項目的規劃及土地用途表示關注。

38. 發展局局長解釋，要符合資格取得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推展服務，私營機構的擬議發展項目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就該兩個興建靈灰安置所的擬議項目而言，有關的倡議者確實符合相關準則，包括已取得擬議發展項目所需的土地，而相關項目並非純住宅發展項目，但具有較廣泛社會及經濟效益。在處理這兩個擬議項目時，發展機遇辦事處曾協助倡議者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溝通，以釐清項目可能面對的挑戰和應對方法，而該等項目的相關效益及問題其後亦已提交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鑒於兩

個靈灰安置所擬議項目面對規劃、地政、交通配套等複雜問題，諮詢委員會最終認為，該等項目不應獲得支持，而發展機遇辦事處應停止為其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她補充，由於發展機遇辦事處與諮詢委員會並非土地發展項目的審批機關，項目倡議者可根據有關的法定及行政程序，直接向相關審批機關(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其擬議項目。

39. 就已獲諮詢委員會支持有關在香港聖公會原址重建後者位於中區的建築群的建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三項目4)，陳淑莊議員表示，灣仔居民關注到當局就該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因為該項目涉及將聖公會中區建築群部分現有設施遷至灣仔畢拉山。陳議員強調，在總結發展機遇辦事處的經驗時，要注意有關工作應遵守所有正規規劃程序，包括進行全面諮詢。

40.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聖公會建議的項目已取得諮詢委員會支持，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她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同意若地方社區會受個別發展項目影響，則應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對相關社區的意見和關注給予充分考慮。

## VI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地政組開設職位

(立法會CB(1)797/11-12(07)——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提交的文件)

41.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首長級的支援。她解釋，新職位的職銜會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7</sup>，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承接目前由發展機遇辦事處負責的有關規劃及土地用途的多項主要政策事宜，包括 ——

- (a) 制訂鼓勵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措施，並監督其推行情況；
- (b) 協調政策措施，促進前工業區的地域性更新；及
- (c) 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42. 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把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此職位定為首長級薪級第3點，反映了帶領該辦事處處理不同種類擬議項目所需的制訂政策的水平和實際經驗，而政府當局認為，把建議新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實屬恰當，因為出任該新設職位的人員將不再需要處理相當複雜和敏感的擬議發展項目。

43. 發展局局長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會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接手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掌管現時的地政組，負責處理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及地政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負責制訂土地供應政策和策略及落實各項土地供應措施。隨著政府當局近年積極採取措施為發展住宅及辦公室開拓土地資源和建立土地儲備，加上其他土地管理政策事宜的工作量不斷增加，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現時的工作量已過度繁重，從而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除按上文所述繼承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的職務外，並會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接掌與土地管理有關的若干政策事宜，包括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與短期租約等提供政策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會專注制訂及落實有關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政策和措施，並會接手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的若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服務，以及就督導小組的決定與有關政策局／部門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希望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職務分配可有助維持地政組的暢順運作，以及加強對

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她懇請委員支持開設上述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新職位。

44. 何鍾泰議員對發展機遇辦事處的下述工作表示讚賞：為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協助多個發展項目取得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支持及相關主管當局批准。雖然他屬意發展機遇辦事處繼續提供服務，但鑒於政府當局決定結束該辦事處，他支持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新職位，以接管該辦事處現時的若干主要工作。

4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新職位。儘管如此，他重申下述關注意見：發展機遇辦事處停止運作後，相關政策局／部門可能無法維持在協助推展土地發展項目方面的熱誠和效率。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值得推展的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以協助項目倡議者(尤其是非政府機構及小型發展商)推展其項目。在欠缺像發展機遇辦事處這類專責機構協助處理該等項目的情況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可如何為項目倡議者有效地提供同樣水平的促進服務，實屬疑問。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交開設首長級薪級第2點新職位的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應就他關注的事項提供解決方案。

46. 發展局局長表示，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解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只繼承發展機遇辦事處現有的若干主要工作。她澄清，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不會接管發展機遇辦事處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的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的職能。在發展機遇辦事處結束運作後，個別政策局會擔當牽頭角色，協調在其政策範疇內的土地發展項目。她強調，相關程序會與處理發展項目的現行做法相若。舉例而言，教育局會負責協調興建國際學校的項目，而發展局則會掌管文物保育項目。她向委員保證，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將其經驗與各政策局／部門分享，讓政策局／部門得以作出更佳準備，為項目倡議者提供同樣水平的促進服務。

47. 李永達議員重申其關注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日後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會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現時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職責，但卻欠缺發展機遇辦事處現行架構擁有的專業支援，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實際上很難提供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一貫提供的促進服務。儘管如此，她察悉李議員的關注意見，並會研究此事。

48. 主席總結就此項目進行的討論。他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 **VII 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近日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所引起與新樓宇供水系統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797/11-12(09)——王國興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5日就  
政府總部及立法  
會綜合大樓近日  
發現退伍軍人症  
桿菌的來函

立法會CB(1)852/11-12(01)——政府當局就建築  
號文件

物食水水質的監  
控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FS14/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總部及立法  
會綜合大樓發現  
退伍軍人桿菌所  
引起與樓宇供水  
系統有關的事宜  
擬備的文件(資  
料便覽))

49. 水務署署長就水務署監控建築物食水水質的工作，向委員作出簡報。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香港是世界上享有最安全的食水供應的地方之一，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飲用水水質準則》(下稱"《世衛準則》")訂明的標準。水務署水質科學部透過不斷進行物理、化學、細菌學、生物學和輻射學化驗，一直監察香港的整個供水系統，以確保水質優良。水務署每年抽取的水樣本超過10萬個。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水務署一直採取的做法是在住戶的供水中維持適量的游離殘餘氯，因其可有效抑制細菌生長，包括水中的退伍軍人症桿菌。

- (b) 水務署訂立了一套程序，批核新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此套程序適用於政府及私人建築項目。作為批核程序的一部分，水務署會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的垂直水管路線圖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具體規定。另外，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樓宇內部供水系統應由持牌水喉匠建造、安裝和維修。在把新安裝的內部供水系統連接至公共供水網絡之前，水喉匠應為內部供水系統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以避免污染公共供水系統。水務署曾就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食水管的清潔和消毒工作發出指引，供水喉匠遵循。如有需要，水務署會要求水喉匠提交在連接點抽取的水樣本測試結果；只有在水務署滿意測試結果後，才會開始供水。
- (c) 對水樣本進行的各項主要測試，涵蓋色度、導電率、pH值、混濁度、游離殘餘氯、總大腸桿菌群，以及埃希氏大腸桿菌。現在沒有規定必須測試退伍軍人症桿菌，因為《世衛準則》沒有訂明要這樣做。為了避免污染的可能性，消費者應在清潔和消毒工作完成後，盡快經常使用新安裝的水管。
- (d)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消費者應負責保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

消費者要確保來自其水龍頭的食水水質優良，必須妥善保養他們的供水系統。就此，水務署曾向消費者發出相關指引。

- (e) 為鼓勵消費者妥善照顧內部供水系統的水質，水務署曾在2002年7月推行"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該計劃其後改稱為"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下稱"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優質食水認可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目的是鼓勵消費者每隔3個月清洗水缸和檢查水管系統。截至2011年年底，約有104萬個住戶參加了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其中約58萬戶居於私人樓宇，46萬戶居於公共房屋。

#### 在添馬的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

50.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聘用的承建商為添馬的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供水系統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時，有否依循水務署的指引，以及水務署在對這些建築物供水之前，有否收到該兩個建築項目的水樣本測試結果。他又關注到，有新聞報道指在本港每年抽取及測試的水樣本中，約15%含有退伍軍人症桿菌。

51.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和私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清潔和消毒工作，應由持牌水喉匠按水務署的指引進行。在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抽取的水樣本含有退伍軍人症桿菌，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這些新建築物的分階段遷入計劃，令到部分水管在連接供水系統後未被經常使用。他重申，現時《世衛準則》並無規定須對水樣本進行退伍軍人症桿菌測試，亦無科學基礎支持退伍軍人症與水樣本中退伍軍人症桿菌的某個指定濃度有直接關聯。就本地情況而言，在測試空調系統冷卻水塔的退伍軍人症桿菌時，所使用的標準為每毫升1 000菌落數，以此作為淡水冷卻塔的控制上限，而衛生署為每個經確認的退伍軍人症個案進行流行

病學研究時，則會就食水採用嚴格得多的標準，即每毫升0.1至1.0菌落數。至於李永達議員所提關於退伍軍人症桿菌的發現率為15%的問題，水務署署長表示，鑒於水務署對收集到的水樣本進行的測試不包括退伍軍人症桿菌，李議員引述的數字可能與添馬事件後袁國勇教授最近從普通家庭收集水樣本進行退伍軍人症的測試有關。

### 檢討水務署向持牌水喉匠發出的指引

52. 陳淑莊議員表示，袁國勇教授及其團隊就在水樣本中發現的退伍軍人症桿菌進行的最新研究，結果令她吃驚。雖然退伍軍人症與水樣本中的退伍軍人症桿菌濃度並無科學關聯，但她擔心開始供水與遷入樓宇後經常用水之間可能有一個控制上的空隙。因應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近日的退伍軍人症事件，她認為水務署有需要檢討和更新現行指引，涵蓋任何空隙以確保水質，從而保障新入伙樓宇的業主／租戶的健康。舉例而言，當局應告知消費者，若樓宇落成後供水系統未被使用一段時間，他們在遷入樓宇前應該對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再次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她又詢問，水務署的指引是否包括定期清洗樓宇內已安裝的水缸，以及存在於水中的游離殘餘氯雖然對殺死退伍軍人症桿菌甚有幫助，但會否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53. 水務署署長表示，退伍軍人症桿菌在攝氏25至45度的水中生長良好。可能因為新政府總部若干出水口的使用率低，令接駁到這些出水口的水管中的水長期處於靜止狀態，而靜止的水更易滋生退伍軍人症桿菌。此外，熱水供應系統中的水管絕緣裝置，可以更長時間地把熱水留在水管內。這兩個因素結合起來，可能提供了一個適宜退伍軍人症桿菌滋生的環境。他表示，維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是消費者的責任，而內部供水系統包括水缸和水管。他補充，水務署提供的指引包括定期清潔和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經常使用水管系統以防管內的水處於靜止狀態，以及在水中維持一個適當水平的游離殘餘氯。如果清潔和保養水管系統的步驟得到遵循，各住戶從公共系統獲供應的食水，應該是可以安全使用的。另外，世衛已就飲用水中游離殘餘氯的水

平制訂指引。然而，他同意與相關行業協會磋商，檢討現行指引，以研究需要增補的地方。他亦同意應就有關議題加強公眾教育。

####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可考慮的意見

54. 李永達議員指出，雖然世衛並無確立水中的退伍軍人症桿菌濃度與個人染上退伍軍人症之間互有關聯，但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下稱"預防委員會")宜加強對退伍軍人症採取的預防措施，而政府當局亦應以身作則，率先實施這些措施。水務署署長向李議員保證會把他的意見轉達預防委員會，供預防委員會在即將於2012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預防委員會可能會採納的方向，是在供水系統中較容易有退伍軍人症桿菌滋生的地方，加強預防措施。

55. 王國興議員促請當局將專家在預防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納入水務署的指引，並列為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條件。此外，王議員注意到，在現有約60萬個公屋住戶中，只有46萬戶參加了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項計劃推廣至所有公屋住戶、所有政府樓宇，以及法定機構的建築物。

56. 水務署署長解釋，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對象是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的住戶，以及商業大廈。至於政府樓宇，建築署採取了類似措施清潔和保養水管系統。據他瞭解，建築署現正考慮把政府樓宇納入優質食水認可計劃。水務署署長感謝王議員對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支持，並表示水務署會與建築署及房屋署進一步聯絡，以推動各方參與該計劃。

57. 主席認為，政府總部發生退伍軍人症事件，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靜止的熱水留在使用不足的熱水管內。他認為，防止樓宇供水系統引起退伍軍人症是樓宇管理的問題，而預防委員會應研究此事並加強措施防範退伍軍人症。他又強調，在樓宇淡水冷卻塔系統及其他供水系統的正確建造、清潔和保養方面，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工作，以防止退伍軍人症擴散。

58.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指出，退伍軍人症桿菌通常存在於水生環境，例如淡水冷卻塔、水缸、冷熱水系統、按摩池及噴水池等，並且在攝氏25至45度的水中生長良好。某些組別的易受感染人士在吸入人造供水系統產生的受污染水點和霧氣後，尤其可能會受到感染。由於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空調系統使用的是海水而非淡水，退伍軍人症從空調系統蔓延開來的風險極低。正確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供水系統及淡水冷卻塔，可以幫助預防退伍軍人症。預防委員會曾就預防退伍軍人症發布工作守則。為了防止退伍軍人症桿菌在暖氣機和熱水管內滋生(這些地方已確定為近日引發政府總部退伍軍人症事件的退伍軍人症桿菌的可能源頭)，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專家現正採取補救行動和跟進措施。當局希望預防委員會能夠在編定於2012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制訂建議。

59. 在王國興議員的要求下，水務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同意將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轉交預防委員會考慮，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2年2月8日預防委員會會議的結果。

#### 檢測退伍軍人症桿菌的各種測試

60. 陳偉業議員詢問，市場上有否供應快速測試工具，讓市民可以測試其食水中的退伍軍人症桿菌濃度。

61. 水務署署長表示，為退伍軍人症而設的快速測試工具，只會在退伍軍人症桿菌含量高的地方發揮作用，對測試濃度低的退伍軍人症桿菌並不靈敏。要檢測退伍軍人症桿菌有否在水中滋生，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是對水中的游離殘餘氯進行快速測試。鑒於游離殘餘氯在靜止的暖水中會快速揮發分解，供水系統應時常使用，以免令水靜止不動。另外，對系統進行適當清洗和定期保養亦屬必要。陳偉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教育和宣傳，讓市民認識哪些措施可以有效減少食水供應中的退伍軍人症桿菌，從而預防退伍軍人症，這點十分重要。水務署署長察悉此項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

加強宣傳，以及透過適當方法教育公眾預防退伍軍人症。

**VIII 工務工程編號4152CD ——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797/11-12(08)——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編號152CD ——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提交的文件)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該建議旨在把152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億4,190萬元，即由4億2,630萬元增加至5億6,820萬元，以實施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他指出，核准預算費提高是因為 ——

- (a)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了8,820萬元；
- (b) 為克服不可預見的工地限制及改良設計而進行的額外工程，所需費用達7,440萬元；及
- (c) 工地監管費用增加了1,300萬元。

上述費用的增加已因排水和附屬工程的投標價格較預期為低及應急費用減少，而得以部分抵銷。所抵銷的總額達3,370萬元。

6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委員如與會議所討論事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必須作出適當披露。

## 2010年7月大埔沙埔仔村水浸事故

64. 陳偉業議員就大埔河上游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向當局查詢目前的施工情況，並詢問該項工程能否處理沙埔仔村附近的水浸問題，因為沙埔仔村在2010年7月曾發生嚴重山洪暴發，導致一人死亡。他表示，對於該次水浸事故的原因，他的看法與政府顧問在進行調查及死因裁判法庭在進行研訊後所得出的見解並不相同。他相信，如果政府當局在改善工程設計和加強工地監督方面做得更多，這次悲劇是可以避免的。為了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這次事故中汲取教訓，並在工程項目的施工過程中加強監控工作。為了使河流不會在傾盆大雨時被沖往下游的石頭、瓦礫和垃圾阻塞，當局應考慮進行旨在提高河流下游流量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主席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沙埔仔村水浸事故在2010年7月發生後，渠務署隨即對事故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其後委聘了一名本地大學教授進行獨立研究，以檢討就事故所進行的調查。當局曾就該項調查及獨立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改善措施，向大埔區議會作出簡報。死因裁判法庭在這次致命事故的死因研訊中，亦有考慮調查報告和獨立研究報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補充，政府當局已按照上述獨立研究所提的建議，加強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加入額外的防洪措施，例如石塊阻截器、靜水池和擋板，以期進一步提高河流的排洪能力。政府當局已遵循死因裁判法庭在死因研訊中作出的建議，另外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工作，對類似河流的泛濫風險進行評估，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12年完成。

## 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及綠化

66.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為這項工程計劃所涵蓋的各條河流進行改善工程時，政府當局應加緊努力以保持河流的自然面貌，並加入綠化工程，例如沿河種植合適品種的樹木。他認為，樹木除了能夠改善環境外，亦有助鞏固河岸和防止水浸。此外，

他注意到對本地其他植物有害的某些植物，例如薇甘菊，一直沿著大嶼山梅窩各條河流快速生長。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移走這種植物。

6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政府當局時刻緊記有需要應對水浸風險以保障公眾安全，並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盡量增加綠化元素。為此，政府當局一直與環保團體保持聯絡，聽取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和建議。此外，渠務署已對本港的河流和溪流進行定期養護工作，包括移除河邊和溪邊的有害植物。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建議和意見。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顯示相關河流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擬議典型設計和綠化工程的繪圖及圖則。

政府當局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68. 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IX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8日